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2月修訂）》等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反映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2月修訂）》等法規的修訂；(i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14項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iii)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作出其他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下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通過，並於有關中國工商部門完成登記備案：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註：在章程條款旁注中，《公司法》指修訂後的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必備條款》指原國務院證券委與原國家體改委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規則》指香港聯交所頒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結算所意見》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頒佈的《香港結算所意見》，「證監海函」指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聯合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意見》指國家經貿委與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章程指引》、《治理準則》、《股東大會規則》、《公眾股東》、《獨董意見》、《擔保通知》分別指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關於加強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保護的若干規定》、《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	註：在章程條款旁注中，《公司法》指修訂後的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必備條款》指原國務院證券委與原國家體改委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規則》指香港聯交所頒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結算所意見》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頒佈的《香港結算所意見》，「證監海函」指中國<u>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u>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聯合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意見》指國家經貿委與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章程指引》、《治理準則》、《股東大會規則》、《公眾股東<u>獨董規則</u>》、<u>《獨董意見》→《擔保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u>分別指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2022年修訂）、《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關於加強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保護的若干規定（2022年修訂）、<u>《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u>、《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關於規範<u>監管指引第8號 — 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監管要求</u>》。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一條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章程指引》、《治理準則》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經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批准和授權，對公司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章程(簡稱「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第六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章程指引》、《治理準則》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u>及《中國共產黨章程》</u>，經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批准和授權，對公司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章程(簡稱「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第七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後，自公司A股股票於境內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七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u>向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機關登記後</u>→自公司A股股票於境內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u>《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十四條 公司可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可以依法適時調整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須批准的應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並可在境內外設立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分公司、代表處等。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公司可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可以依法適時調整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須批准的應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並可在境內外設立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分公司、代表處等。
第十五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 <u>根據相關規定</u> 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u>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u>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十八條 <u>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u> <u>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u>
第十七條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第十七條第十九條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以 <u>根據相關規定</u> 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二十一條 …… 前述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後，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期權第一個行權期恢復行權，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因股票期權新增2,118,693股A股，公司經前述股票期權行權後的股本結構為： 公司普通股總數為16,012,917,249股，其中，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328,115,666股A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8.29%，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持有5,924,873,037股A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37.00%，合計持有7,252,988,703股A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5.29%；其他A股股東持有5,405,148,546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33.75%；H股股東持有3,354,78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0.95%。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6,012,917,249股，其中內資股為12,658,137,249股，約佔普通股總數的79.05%；境外上市外資股為3,354,780,000股，約佔普通股總數的20.95%。	第三十一條<u>第二十三條</u> …… 前述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後<u>至2023年3月31日</u>，公司<u>因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期權第一個行權期恢復行權</u>，截至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因股票期權新增2,118,693股A股，公司經前述股票期權行權後的股本結構為：<u>新增84,592,730股A股股份。</u> <u>2021年10月18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u>，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合計增持公司<u>181,331,194股A股股份</u>，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合計增持公司<u>111,896,500股H股股份。</u> <u>2022年10月9日</u>，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與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簽訂《無償劃轉協議》，將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u>804,700,000股A股股份無償劃轉給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u>；於<u>2022年11月11日</u>，該項無償劃轉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過戶登記。 經前述股票期權行權、<u>增持及無償劃轉</u>後，公司<u>截至2023年3月31日</u>的股本結構為：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公司普通股總數為16,012,917,249 16,095,391,286股，其中，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328,115,666704,746,860股A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8.294.38%)，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持有5,924,873,037股A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37.0036.81%)，合計通過全資子公司Peaktrade Investments Ltd.持有7,252,988,703221,672,000股AH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5.29%；其他A股股東持有5,405,148,5461.38%)，通過全資子公司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持有4,150,000股H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03%)，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6,855,441,897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2.59%)，包括6,629,619,897股A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1.19%)及225,822,000股H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40%)；其他A股股東持有6,110,991,389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33.7537.97%；其他H股股東持有3,354,780,0003,128,958,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0.9519.44%。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6,012,917,24916,095,391,286股，其中內資股為12,658,137,24912,740,611,286股，約佔普通股總數的79.0579.16%；境外上市外資股為3,354,780,000股，約佔普通股總數的20.9520.84%。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12,917,249元。	第二十四條 <u>第二十六條</u>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12,917,249 16,095,391,286元。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一) 公司名稱： (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目： (四) 股票的編號： (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七條 <u>第三十九條</u>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一) 公司名稱： (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目： (四) 股票的編號： (五) 《公司法》—<u>《特別規定》</u>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其任職期間內，定期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上述人員轉讓股份應按照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第四十一條 <u>第四十三條</u>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其任職期間內，定期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上述人員轉讓股份應按照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u>包銷售</u>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u>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其他情形的除外。</u> <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u>本條</u>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四十七條 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 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惟前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在一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三十日。</u>公司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申請人要求，須向申請人出具本公司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
第五十條 ……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 ……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u>H</u>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五)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五)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2.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2.b)主要地址（住所）； (2.c)國籍； (2.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2.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6)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2.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2.b)主要地址（住所）； (2.c)國籍； (2.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2.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會議<u>股東大會</u>的會議記錄； (6)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第五十七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第（五）項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五十九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以及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股東<u>職工</u>代表出任<u>擔任</u>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以及<u>或者</u>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十三) 對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條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三) 對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條<u>第六十六條</u>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u>(十四) 審議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u> <u>(十四十五)</u>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 <u>(十五十六)</u>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u>(十六十七)</u> 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u>、《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三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下列事項的擔保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五)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六) 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六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下列事項的擔保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五) <u>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 <u>(六)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 (六七) 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包括二分之一）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包括二分之一）<u>過半數</u>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第六十七條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u>日前</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第七十四條 (四)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七條 (四) 如該股東為<u>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u>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u>代理人</u>，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u>及債權人會議</u>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u>權利，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u>的權利，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七十六條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u>股東大會並可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人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該法人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表格。</u>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七十八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一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u>或終止</u>、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八十條 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及持股憑證等能夠讓公司確認法人股東身份的證件；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法定代表人簽署並加蓋法人印章的授權委託書、持股憑證等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證件。	第八十條第八十三條 <u>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持股憑證等能夠讓公司確認其股東身份的證件</u>；代理人代表<u>自然人</u>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u>股東代理人</u>本人身份證明、<u>持股憑證</u>及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法定代表<u>親筆</u>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及持股憑證等能夠讓公司確認法人股東身份的證件；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法定代表人簽署並加蓋法人印章的授權委託書、持股憑證等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證件。
第八十一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上市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徵集人公開徵集上市公司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條第八十四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u>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u>的股東可以向上市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u>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u>投票權。<u>徵集人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上市公司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八十二條 ……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包括二分之一）通過。 ……	第八十二條<u>第八十五條</u> ……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一以上（不包括三分之一）<u>過半數</u>通過。 ……
第八十三條 …… 根據《上市規則》，當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表決或限制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只表決贊成或只表決反對，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而由此股東或其代表所作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在內。	第八十三條<u>第八十六條</u> …… 根據《上市規則》，當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表決或限制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只表決贊成或只表決反對，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而由此股東或其代表所作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在內。 <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份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
第八十六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u>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九條</u> 在<u>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u>，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八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六)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及 (七) 《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它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u>(四) 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u> (四<u>五</u>)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u>六</u>) 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六<u>七</u>)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及 (七<u>八</u>) <u>《上市規則》、法律、行政法規規定</u>所要求的其它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九十一條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一) 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九十一條第九十四條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一) 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u>股東大會或類別</u>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應當作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要採用中文，會議記錄並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至少十年。	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應當作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要採用中文，會議記錄並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u>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u>，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至少十年。
	第一百條 <u>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u>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九十八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五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第九十八條第一百〇二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條<u>〇四條</u>至第一百零五條<u>〇九條</u>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u>股東大會</u>的批准。
第一百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第九十九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條第一百〇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第九十九條<u>第一百〇三條</u>（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u>大會</u>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u>大會</u>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〇一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根據適用的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當任何股東須就某個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就某個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案限制其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其作出的表決將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第一百〇一條第一百〇五條 類別股東會<u>大會</u>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條<u>〇四條</u>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u>股東大會</u>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根據適用的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當任何股東須就某個類別股東會<u>大會</u>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就某個類別股東會<u>大會</u>的決議案限制其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其作出的表決將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一百〇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六十七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〇三條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六十七條第七十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〇三條 為考慮修訂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召開的各該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至少為該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〇三條第一百〇七條 為考慮修訂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召開的各該類別股東會議股東大會（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至少為該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〇四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〇四條第一百〇八條 類別股東會議股東大會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股東大會。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設立黨委。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黨委會研究討論是董事會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履行職責。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至十五名董事組成，具體由股東大會實際選舉的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至少有三名，並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委員全部由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席，風險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會計專業人士。 	第一百〇六條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u>對股東大會負責</u>。董事會由九至十五名董事組成，具體由股東大會實際選舉的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至少有三名，並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u>(1)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及(2)符合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對會計專業人士的資格要求</u>。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委員全部由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席，風險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u>(1)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符合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對會計專業人士的資格要求</u>。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一百〇七條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u>或者更換</u>，任期三年，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u>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 <u>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
第一百〇八條 選舉非獨立董事應履行以下程序： （一）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第一百〇八條第一百一十四條 選舉非獨立董事應履行以下程序： （一）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u>人</u>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對<u>會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作用，對股東大會負責</u>，行使下列職權：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 <u>(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u> <u>(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 <u>(十八)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u> <u>(二十一) 推動完善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合規管理體系和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決定上述方面的重大事項，建立並完善重大決策合法合規性審查、董事會決議跟蹤落實以及後評估等機制，加強公司的資產負債約束，有效識別研判、推動防範化解重大風險，並對相關制度及其有效實施進行總體監控和評價；</u>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 <u>對外捐贈</u> 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u>和監事</u> 。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 (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 (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 (一) 董事會例會 <u>定期會議</u> 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 <u>發出</u> 通知。 (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 <u>和監事</u> ，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 並包括會議議程 。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一百一十七條 ……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五條 …… 董事會例會<u>定期會議</u>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 ……	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u>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u>。 ……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並須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余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 ……	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並須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余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 ……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五)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公司應按照該等規定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或其派出機構及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對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不得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五)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公司應按照該等規定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或其派出機構及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對國務院<u>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主管機構交易所</u>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不得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國務院<u>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主管機構交易所</u>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一百二十六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三十四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五) 公司<u>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本章程</u>規定的其他條件。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一百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該等人員的直系親屬或具有主要社會關係的人(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該等人員的直系親屬或具有主要社會關係的人(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u>岳配偶的父母、兒媳女婿子女的配偶</u>、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u>(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u>
第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u>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公司可以經適用上市規則、法律法規的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u>提前免職<u>解除職務</u>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一百二十九條 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 依照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以及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應遵守該等規定，且先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七條 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 依照<u>重大關聯交易(指上市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交易總額達到依據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須經股東大會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標準且需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u>(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以及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應遵守該等規定，且先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六) 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 	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六) <u>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制定利潤分配預案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紅方案</u>；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任務包括： (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三)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強公司透明度； (四) 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 (五) 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搞好公共關係； (六) 執行董事會和董事長交辦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任務包括<u>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履行如下職責：</u> (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u>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u> (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三)二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協調與投資者關係<u>管理</u>，增強<u>協調公司透明度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u> (四) 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 (五) 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搞好公共關係； (六) 執行董事會和董事長交辦的其他工作。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範圍包括： (一)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二)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並組織完成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 (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範圍包括： (一三) 組織籌備<u>組織</u>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u>參加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務</u>，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u>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u>並提出建議。<u>簽字</u>； (二)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並組織完成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 (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的<u>保密工作</u>，建立健全有關<u>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立即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u>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u>；</u>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五)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的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洩，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境外上市地監管機構及中國證監會。 (六) 負責協調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投資者、中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確保投資人及時得到公司披露的資料。組織籌備公司境內外推介宣傳活動，對市場推介和重要來訪等活動形成總結報告，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 (七) 負責管理和保存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大股東的持股數量和董事股份記錄資料，以及公司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單。 (八) 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五)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的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洩，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境外上市地監管機構及中國證監會。<u>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公司等相關主體及時回覆證券交易所問詢；</u> (六) 負責協調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投資者、中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確保投資人及時得到公司披露的資料。組織籌備公司境內外推介宣傳活動，對市場推介和重要來訪等活動形成總結報告，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u>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u> (七) 負責管理和保存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大股東的持股數量和董事股份記錄資料，以及公司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單。 <u>(六七) 協助督促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應當予以提醒，並有權立即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證券交易所報告；</u>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九)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裁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十)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九八) 協調向<u>負責</u>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裁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u>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u>； (十九)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u>法規和證券交易所</u>有關規定要求具有<u>履行</u>的其他職權<u>職責</u>。
第一百三十七條 …… 監事會主席組織執行監事會的職責。 監事會主席職責是： (一) 負責召集、主持監事會會議； (二) 負責組織執行監事會的職責； (三) 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三十七條<u>第一百四十五條</u> …… 監事會主席組織執行監事會的職責。 監事會主席職責是： (一) 負責召集、主持監事會會議； (二) 負責組織執行監事會的職責<u>決議</u>； (三) 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u>(十一)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u> <u>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
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	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經理<u>總經理</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一名、總法律顧問一名，協助總經理工作。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和總法律顧問。 	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u>由</u>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一名、總法律顧問一名，協助總經理工作。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提名，<u>由</u>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u>董事會秘書</u>和總法律顧問。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
第一百五十三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六十一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u>董事會秘書和</u>總法律顧問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第一百五十四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二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u>董事會秘書和</u>總法律顧問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一百五十五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董事會；部門經理辭職應提前二個月書面通知總經理。	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六十三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u>董事會秘書和總法律顧問及其他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董事會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或聘任協議規定</u>；部門經理辭職應提前二個月書面通知總經理的<u>具體程序和辦法由部門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u>。
	第一百六十五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u>(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u> <u>(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u> <u>(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u> <u>(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u>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六條 <u>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自然人</u>，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一； (十)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一； <u>(十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u> <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聘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u> ……
第一百六十三條 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七十二條 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經理<u>副總經理</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前款<u>第一款</u>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一百八十二條 ……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交付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公司也可以根據《上市規則》採用電子形式，在公司網站登載該等報告，以滿足上述寄發要求（已經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文件之印刷本的H股股東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一條 ……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交付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公司也可以根據《上市規則》採用電子形式，在公司網站登載該等報告，以滿足上述寄發要求+（已經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文件之印刷本的H股股東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月內披露</u>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u>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
第一百八十八條 ……	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七條 …… <u>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u> <u>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u>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一百九十六條 在符合本章程的情況下，經過股東大會批准或授權，董事會可決定分配中期或特別股利。	第一百九十六條<u>第二百〇五條</u> 在符合本章程的情況下，經過股東大會批准或授權，董事會可決定分配中期或特別股利。
第一百九十八條 ……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第一百九十八條<u>第二百〇七條</u> ……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u>股息</u>，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u>權利</u>，但該權力<u>權利</u>在適用<u>股息公告日之後6年</u>的有關時效期限<u>期間</u>屆滿前不得行使。
第二百〇四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〇四條<u>第二百一十三條</u>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u>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u>。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一十四條 <u>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u>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情事。 ……	第二百〇八條<u>第二百一十八條</u>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u>提前10天</u>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情事<u>情形</u>。 ……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提取職工醫療、退休、失業、工傷保險基金，建立勞動保險制度，並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	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提取職工<u>養老、醫療—</u>退休、失業、工傷保險基金，建立勞動保險制度，並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
第二百一十九條 ……	第二百一十九條第二百二十九條 …… <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u> ……
第二百二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u>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應當對申報其債權進行登記。</u> <u>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u> <u>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u>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二百二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在優先支付清算費用後，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i)公司職工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ii)所欠稅款；(iii)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及其他公司債務。 	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三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在優先支付清算費用後，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i)公司職工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u>和法定補償金</u>；(ii)所欠稅款；(iii)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及其他公司債務。
	第二百四十條 <u>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u> <u>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u> <u>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第二百四十一條 <u>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u>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並向公司登記管理機關登記後生效。	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並向公司<u>市場主體</u>登記管理機關登記後生效。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二百三十八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四十八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五十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四十八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u>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公司確定其股東選擇收取哪種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之安排中，必須給予其股東三項選擇：只收取英文本；只收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u>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體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二百四十二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四十二條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 <u>過</u> 」、「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除上述條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不變。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的通函以及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分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萬敏先生¹（董事長）、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¹、張煒先生¹、吳大衛先生²、周忠惠先生²、張松聲先生²及馬時亨教授²。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